

專案質詢

8-1-6-043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財政健全小組開張運作，各界對稅制改革公平正義抱持高度期待，尤其，對長久以來惡化財富分配的證券及土地交易所得免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更是關注。由於過去稅改多次流於騙局的經驗，本席擔心這次是否能夠打破禁忌，不要再重蹈二〇〇八年改革已經跳票之覆轍？馬政府真能實現稅制公義？在未見具體成果之前，本席實在不敢樂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臺灣的賦稅體制，最迫切的問題是稅基侵蝕嚴重，導致稅收不足，以及租稅負擔嚴重不公平問題。綜合所得稅制免稅、減稅優惠氾濫，早已違背量能課稅的功能。臺灣賦稅負擔率雖由一九九〇年的二十・〇%，下降到二〇一〇年的十一・九%，但受益者主要是企業與高所得族群。許多該課徵的稅未課，加上租稅減免優惠年年擴大，造成稅收巨額損失，估計每年超過五千億元，除造成稅制不公，也使龐大的財政赤字無法改善。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超過五十種的租稅優惠項目，光是二〇一〇年一年所減免稅額即高達二六五二億元；其他如公司發放股利所含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准予全額扣抵股東的綜合所得稅的「兩稅合一」，金融業營業稅降低，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利息所得定額免稅，依職業身分別的免稅等，都嚴重影響稅收。
- 二、仔細觀察受惠對象，現行稅法對特定產業與投資人給予租稅優惠，使其實質稅率大幅降低，這些受益者大都屬於高所得富人。這也是為什麼會出現全國所得排名前三十的大戶，平均稅率只不到所得一成的荒謬現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中，薪資所得占一半以上，但卻僅有嚴重偏低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然而，其他的利息、股利、營利所得，均有更優厚的減免優惠，例如，所得稅允許每戶享有廿七萬元利息免稅額，亦即銀行存款二千萬元的富有家庭，可以完全享有免稅優惠。如此凸顯租稅優惠制度的設計，實是懲罰勤勞所得者、獎勵資本所得者。連馬英九也縱容這種荒謬的租稅制度，著實令人憤怒！

- 三、其次，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均無須繳稅，土地交易所亦因實施土地增值稅免稅，而土地增值稅係按照偏低的公告現值計算，且以公告現值成長的倍數來累進稅制，無異鼓勵短線投機移轉，懲罰土地的長期持有。此外，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明顯偏低不合理，嚴重偏離市場價值；而交易資訊不透明等，都使得當前的房屋稅、地價稅、房屋交易所稅及土增稅偏低，有利炒作及財團養地，惡化財富分配。
- 四、本席認為，體制內稅基侵蝕問題應徹底解決，尤其是對證券及土地課徵資本利得稅，確是財政小組最應優先檢討的項目。證所稅從一九八八年郭婉容部長宣佈交易所達到三百萬元就必須課稅後，因股市連續無量跌停四周而作罷，至今已近廿四個年頭；而土地交易所稅從一九九二年王建煊部長推動改革失敗後，至今已廿年；這其間復徵證所稅成為股市夢魘與行政當局的死穴，沒有任何官員敢輕言復徵證所稅，也沒有官員願意研議將土地交易改為按實際交易價課徵綜合所得稅。馬總統二〇〇八年上台曾大張旗鼓成立賦改會，高喊賦稅正義，諮詢委員並建議復徵證所稅，但實際上，行政院依然在政治盤算下，只著重降低營所稅與遺產稅率等討好選民作為，對於資本利得稅連碰都不敢。
- 五、本席期待馬政府開徵資本利得稅不要再淪為空頭支票，不要再騙社會大眾。除非陳冲院長要有賭上烏紗帽，為稅制公平正義大刀闊斧改革的膽識與決心，因為這不僅是為國家健全稅制，也能遏阻社會資源壟斷與不當財富集中，更名為瀕臨破產的國家財政發揮導正改善力量。